

東海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壹、選課、註冊及上課時程：

辦理事項	說	明	承辦單位
選課上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預選：105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20 日止。 2. 加退選課程：105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26 日止(特殊加選及網路退選截止)。 3. 上課日期：105 年 2 月 16 日。 4. 學生應按照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(請詳見課務組網頁之選課說明)；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，應予休學。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退學。 		教務處課務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2302
註冊繳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註冊繳費：105 年 2 月 12 日止(學生完成繳交應繳費用或就學貸款手續，即為完成註冊手續)。 2. 學生如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費，應於 2 月 12 日前填具本校緩繳學雜費申請表，向會計室申請，因特殊情形無法於 2 月 12 日前申請者，至遲應於當學期上課開始日起七日(不含例假日)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其經學校核可者得延緩繳費；未核准延緩繳費或延期期滿仍未繳清者，概依本校學則第 11 條規定即予休學或退學。 		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2101-8

貳、繳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及學生證驗印：

辦理事項	說	明	承辦單位
繳納學雜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同學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(研究生自 1 月 28 日起)自行上網本校首頁熱門連結之「列印及查詢註冊費繳款單」、「學生資訊網」或利用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(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)列印註冊費繳款單，並於 2 月 12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。 2. 請持註冊費繳款單向各地「郵局」、「中國信託銀行各地分行」臨櫃繳費、「ATM 轉帳」、「超商」或「信用卡」繳款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。 3. 大學部延畢生及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先繳納平安保險費及各項使用費以完成註冊手續，未如期繳費者，以未註冊論；已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再於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，依所選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及雜費；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 註：教育學程學分依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另行計費。 4. 註冊繳費查詢：進入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(繳費後 3 個工作日)或本校學生資訊系統(繳費後 4 個工作日)，點選註冊費明細查詢。 5. 繳款單存根聯請妥為保存，可憑申請教育補助及證明等用。以 ATM 轉帳及信用卡繳費者，如需繳費證明，請於 3 個工作日後上網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列印繳費證明單。 		會計室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8002

就學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就學貸款並完成對保手續。(所需文件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)。 完成對保手續後，於上課開始日(2月16日)前將第二聯「學校存執聯」繳回生活輔導組(現場繳交或郵寄)，始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如未將「學校存執聯」繳回者，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。 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3003
學生證驗印或申請在學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四年級以上持有舊式學生證之學生：已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請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起於本校辦公時間內，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章(可委託同學或由各班班代彙齊辦理，或以掛號並附回郵信封使用通訊方式辦理)。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為新式學生證，免加蓋註冊章。如需在學證明，可持學生證原本與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章戳視同在學證明，或至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。 注意事項：本校重要文件通知及聯絡事項，均以學生所填之通訊地址或電話為準；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如有異動者，請向註冊組辦理變更；戶籍地址異動者，請持學生證及身分證向註冊組辦理變更。因地址有誤或無人收件而影響學生權益者，須自行負責。 	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2101-8

參、就學優待減免及生活助學金申請時間與程序：

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
申請就學優待減免	<p>第一梯次：1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，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填寫並列印申請單，檢具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。 經審查結果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，其減免後之餘額，請至學生系統列印註冊繳款單辦理繳費；餘額如需申請就學貸款，請持有減免金額之註冊繳款單申辦就學貸款。 <p>第二梯次(新取得證件者)：105 年 2 月 15 日至 26 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先上網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，參閱申請公告。 符合條件者請至學生資訊系統，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填寫並列印申請單，檢具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(或郵寄申請)。 經審查結果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，其減免後之餘額，請至學生系統列印註冊繳款單辦理繳費；餘額如需申請就學貸款，請持有減免金額之註冊繳款單申辦就學貸款。 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3009
生活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先上網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，參閱申請公告，並向生活助學金需求單位提出申請。 符合資格之同學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申請，不得重複。 經需求單位錄取後，自開學日起須依規定按月服務實習，始可獲得每月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。 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3002